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4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3日（周三）至2015年6月4日（周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96,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74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4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0人，代表股份3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59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年6月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有人民币600,000,000元尚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5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表1  
表2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6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拟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对2015年1-6月业绩预计为：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0万元至-6,500万元。目前，公司实

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7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因信息披露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5-036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说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及注册名称等事项发生变更。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注册资本由53,280万元变更为106,360万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国家环保产业的迅猛发展，目前公司除电力行业的气体污染物治理外，业务范围已经扩展到了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集技术研发、项目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环境服务运营商。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打造市场化的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原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新的公司名称保留“清新”元素，全称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电清新”变更为“清新环境”。新名称在保留企业科技特性基础上，淡化了单纯电力行业属性，更加凸显公司致力于环境治理、环境改善和环境管理的产业志向，而非简单的环境保护，更符合企业向非电领域发展的战略方向。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5年6月5日，公司证券名称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电清新”变更为“清新环境”；英文名称不变，仍为“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 Ltd.”，英文简称不变，仍为“SPC”；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73”。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803.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RQ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管证交易所（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表1  
表2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史家湾工业区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治中、李高杰  
咨询电话：0379-65107666  
传真电话：0379-6751288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改限售存量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的通知，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机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本公司股票3,326,8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112%。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6月4日收市，机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9,1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3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表1  
表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6月26日，机电集团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16,516,023股，其股改限售股份于2009年7月1日获得上市流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存在被披露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6月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签署了《关于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协议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一8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96,8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4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

3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三、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发出赎回申请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事宜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认购新发基金享费用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促进个人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进行基金投资，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平台认购基金管理人新发行的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认购费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须为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股票型、混合型新发基金的认购业务。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止。  
三、优惠活动适用的基金转换情形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新发股票型、混合型的基金产品，通过快捷支付（由富友支付提供）直接认购的，可按照0.3%的优惠费率计算认购费；通过光大货币（360003）赎回回流的，可享受0费率的优惠。赎回转购最迟需要在募集期结束前一个交易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发起。  
四、活动优惠费率及适用渠道  
表1  
表2  
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和富友支付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快捷支付指绑定带有“快捷”字样的银行卡（由富友支付提供支付优惠和技术支持），支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七家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20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万元。其中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5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万元；农业银行单笔支付限额不超过2万元，日累计限额不超过50万元。在活动期间，如因银行规则变更引起所支持的银行，单笔支付限额及日累计限额出现调整，以调整后额度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收到调整通知后及时发布相关通知。  
微信服务号支持申购光大货币，但“赎回转购”需要在官方网发起操作；使用赎回回流的客户，需在募集期结束前1个交易日（截至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发起“赎回”申请。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邮箱：epf-service@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改限售存量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的通知，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机电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本公司股票3,326,8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112%。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6月4日收市，机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9,1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37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表1  
表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6月26日，机电集团所持股改限售股份为16,516,023股，其股改限售股份于2009年7月1日获得上市流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存在被披露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6月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签署了《关于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关于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协议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成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披露的对外投资成立浙江皇氏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杭州遥指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